

## 加拿大台山华侨与台山县立中学

黄海娟 讲师 五邑大学广东侨乡文化研究中心

台山县立中学（以下简称台中）是广东台山一中（台山市第一中学简称）的前身，今天，当我们走进台山一中的时候，便被其巍峨的教学建筑群所吸引，台山一中之所以有这么宏伟的教学楼群，是因为在其历史上经过了三次的扩建<sup>1</sup>，而这三次的扩建与台山华侨都有直接的关系。本文由于篇幅所限，只讨论第一次的扩建，而这次建起的主要是一座采用西式建筑风格的教学楼，分南北中三个区。这座教学楼建成于 1926 年，距今已有 80 多年的历史，见证着台山侨乡教育的发展，也是民国时期台山教育繁荣的标志。教学楼从倡议集资到建设完工，历时多年，主要由加拿大的台山华侨领袖积极参与而成事，整个过程反映了海外台山华侨与台山地方社会发展的关系，本文通过研究加拿大华侨建校舍的过程探究海外台山华侨团体、台山政府、台山地方势力团体等在建筑校舍这事件中的关系，从而窥见民国时期，来自海内外的势力如何与台山本地力量作协调，如何影响台山的社会发展。

### 台中县立中学的初建

台山县立中学的前身新宁公立中学堂是清末新政中各地废科举、建学堂的结果。

新宁公立中学堂的开设经过教育会士绅主办的《新宁杂志》的一番鼓吹和舆论的准备，1909 年，县令覃寿堃召集新宁全邑各界议决开办中学堂，把学堂定名为“新宁公立中学堂”，1910 年，岑锡祥被委任为学堂首任监督，掌管学堂事宜。中学堂最初以城内青云路之文庙“学宫”作为校舍，将学宫的大成殿、五王殿、尊经阁两庑等处暂行修饰<sup>2</sup>，暂作中学堂校舍之用。黄明超校长曾说，在中学堂建立之初是“偕栖学宫，红墙绿瓦，杂以葵棚。”<sup>3</sup>

简陋不堪的校舍使中学堂监督岑锡祥上任没多久就打算另辟校址。新宁县新成立教育机构劝学所和教育会为首的邑绅曾建议县府变卖价值高而生息少的公产王侯祠祭田，把所得的二万元以上之款用作设立新宁中学堂之用<sup>4</sup>，这个建议后来也被岑锡祥采纳了。他动员了邑中的绅士，变卖了王侯祠座落在新宁荻海一带的田产，1911 年从变卖田产的款项中提拨 1.6 多万用于购买城东门外纱帽山麓黄李园（今校址所在地）的地作为建校的基址，其余 1.3 万元存放于新宁铁路公司生息，用作日后办学经费。同时岑校长与邑绅李月垣（保卫团董）、伍于瀚（四邑商工总会、香港台山商会成员）、陈宜禧（新宁铁路公司董事）等与邑属各族耆老商议，决定按照创建书院的办法，以姓氏宗族派认神主位的方法来筹集建筑

---

作者简介：黄海娟，女，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生，五邑大学广东侨乡文化研究中心讲师。联系电话：13356407663，0750-3296241。电邮：hhj@wyu.cn

鸣谢：本文在写作和修改的过程中，得到中山大学历史系程美宝教授提供很多宝贵的意见，在此仅表致谢。

<sup>1</sup> 第一次扩建是在 1919 年至 1926 年，这次建筑费用主要是加拿大的台山华侨所捐献；第二次从 1930 年至 1936 年，建筑费用主要由美国的台山华侨捐赠；第三次是从改革开放后到现在，有美加、香港和来自世界各地台中校友的捐献。

<sup>2</sup> 《坎拿大邑侨捐建台山县立中学校设纪念碑疏证》，见《黄氏月报创刊号》1926 年，第 181 页。

<sup>3</sup> 黄明超：《坎拿大邑侨捐建台山中学学校舍纪念碑文》，见《台山县立中学校成立二十七周年坎侨捐建校舍落成十周年纪念会会场日报（第三日）》，1936 年，第 12 页。

<sup>4</sup> 据《禀请变卖王侯祠祭田另行置产生息充作中学经费之禀词》，见《新宁杂志》1910 年第 14 期，第 15 页。

校舍的经费，每个主位一百元，拟筹款十万元，用五万元作为建筑校舍经费，其余五万元则作为以后的经费，并印发了章程和缘簿<sup>5</sup>，但时值辛亥革命的爆发，处于新旧政权交替更换的动荡时期，邑绅们都把精力都放在维持地方治安上，无暇顾及建校之事，所以建校一事被搁置了

由此可见，新宁县立中学堂是在新宁县令的提倡、某些新宁邑绅的支持下设立的。但是设立之初的新宁县立中学堂借用了当时学宫建筑作为校舍，校舍条件甚为简陋，与新式学堂并不相称，作为台山唯一的中学堂，校舍简陋的问题已经引起了台山县政府、本地邑绅、校长和海外华侨的注意，作为一所公立学堂，建校舍没有得到县政府足够的财力支持，反而还打算通过邑内士绅和宗族认捐神主牌位的方法来筹得建校舍的经费。

### 加拿大台山华侨的捐款

建筑中学校舍的计划还没有真正实施，1913年岑锡祥便离开了监督的位置，邑人黄明超继任校长。黄明超校长，字仿周，台山附城北坑人，1913年8月任台中校长至1925年5月。眼看学宫校舍狭隘简陋，无法适应学校的发展，早在岑校长建议派捐神主筹集建校经费之时，加拿大台属华侨声称他们已经注意到此事，华侨骆仲约（加国域多利宁阳余庆堂成员）曾经在加拿大温哥华《日新报》中撰写《劝捐论说》，希望激发邑侨的善举，据说还有肄业于中学堂的华侨子弟写信告知加属邑侨中学校舍的简陋<sup>6</sup>。民国三年（1914年）加拿大域多利（维多利亚）宁阳余庆总堂便核算其产业，有数万金，另加上存款一万多元，打算提拨这些钱用于建筑中校，如有不足，再进行劝捐。刚好黄笏南君要回国，总堂便委托黄笏南带函回国，与台山当地的绅商学界磋商筹款之事。黄笏南是台山三合镇人，曾执教于台山三合康和小学，后到加拿大，任教于维多利亚华侨公学，后来转任温哥华民强（华侨）学校校长，曾任域埠余庆总堂书记。1915年回乡探亲，与黄明超校长见面，并参观了县立中学堂。

民国五年（1916年）黄笏南回到加拿大，适逢第一次世界大战，余庆总堂产业价格大跌，捐建校舍一事暂行搁置。<sup>7</sup>

域埠余庆堂是台山人在加拿大维多利亚建立的第一个地方性的团体，是台山人踏足加拿大30年后才建立的。台山人出洋的历史很早，而大量踏足美洲是在1848年以后的事情。1858年，位于美国北部的加拿大宣布发现金矿，一批300多人的华工坐船到达加拿大的维多利亚，这其中90%以上的人是台山人。这是有文献记载最早到达加拿大的台山人<sup>8</sup>。1878年，加拿大受到美国的影响，也准备建一条横贯东西部的太平洋铁路，有很多中国人因受雇修铁路而来到维多利亚，他们主要是来自台山。维多利亚便成为了台山人进入加拿大的第一埠。台山人到了加拿大以后，以各种形式组织了社团，这些组织中有地缘、血缘、业缘性质的，也有政党组织和校友会组织等<sup>9</sup>，在海外的台山社团中以宁阳会馆最为著名。而加拿大的宁阳总会馆设在维多利亚（域多利），成立于1889年，原名“红毛属宁阳余庆堂”，即域埠余庆堂，1931年改称台山宁阳总会馆。在维多利亚以外的地方，1912年台山人在加拿大温哥华创办了宁阳余庆分堂，随后在多伦多（Toronto）、卡技利（Calgary 卡城）、点问顿（Edmonton 埃特蒙顿）、满地可

<sup>5</sup> 据《坎拿大邑侨捐建台山县立中学校设纪念碑疏证》，见《黄氏月报创刊号》1926年，第181页。

<sup>6</sup> 据李勉辰、马谷如《致台山县立中学校全体教职员学生书》，见《台山黄氏月报创刊号》，第171-172页。

<sup>7</sup> 据李勉辰、马谷如《致台山县立中学校全体教职员学生书》，见《台山黄氏月报创刊号》，第171-172页。

<sup>8</sup> 据梅伟强、关泽峰著《广东台山华侨史》，中国华侨出版社2010年版，第34页。

<sup>9</sup> 据梅伟强、关泽峰著《广东台山华侨史》，中国华侨出版社2010年版，第115-116页。

(Montreal 蒙特利尔) 等地都组建了宁阳余庆堂和台山人的同乡会。<sup>10</sup>域埠宁阳余庆堂成为了加属其余各地的宁阳会馆、台山人同乡会的领导组织，地位相当于美国旧金山的宁阳总会馆。

然而，这时的海外筹款只是一种想法而已，还没有真正付诸行动。真正筹款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事情，民国八年（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加拿大经济逐渐恢复，余庆总堂再提出捐建中学的建议，得到加拿大各地台侨的响应。1919年台中校长黄明超（仿周）去信黄笏南，重提捐建台山中学校一事，县长刘载甫也希望加属邑侨能够打破以往姓氏派捐这种形式进行募捐，同年二月底，加属台侨在域埠余庆堂的发动下赴加国七十余埠劝捐，从《台山旬报》的《加属台侨捐建中学校提名录》中可以知，这七十余埠中包括委伦、卡技利（Calagary 卡城）、二埠（New Westminster 新威斯敏斯特）、点问顿（Edmonton 埃特蒙顿）、都朗度（Toronto 多伦多）、域多利（Victoria 维多利亚）、云哥华（Vancouver 温哥华）、满地可（Montreal 蒙特利尔）、温地辟（Winnipeg 温尼伯）、伙威林、稳所（Windsor 温莎）、叵补禄（Cumberland 坎伯兰）、添民、比利维、舞市阻（Moose Jaw 穆斯乔）、党近、卡李市桶、湖口、云宁、尼架伙、和崙、叵索、企彝鏊、所慎详利、且沾、雷震打（Regina 里贾纳）、片市顿、片市阻珠、沙市加寸（Saskatchewan 萨斯卡通）、列必珠、片市亚弼、百委路（Barkerville 巴克维尔）、柯打和（Ottawa 渥太华）、尾市慎血、喜盛顿、兰顿（Lytton 利顿）、列加妇、湿比厘、圣转（St. John's 圣约翰斯）等等<sup>11</sup>的地方。从以上所列的地名可知，域埠宁阳余庆总堂所收集到的捐款来自加拿大的西部、中部、东部，笔者推测这七十余埠应该是当时加拿大有台山人或台山人组织的地方。

宁阳余庆总堂首先在域埠组建了捐建中学总公所，在其余七十余埠也设立了捐建的分所。因为加拿大当时只有域多利、多伦多、卡技利（卡城）、点问顿（埃特蒙顿）、满地可（蒙特利尔）这些地方设立了余庆堂，所以笔者估计这七十余个捐建分所是在各埠的宁阳余庆堂和加属台侨的同乡宗亲组织的基础上建立的。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是加拿大台山人的各种组织成立得比较多和发展得比较快的时期。这些组织希望通过一些途径扩大影响力，为台中筹集建校的资金正好提供了一个机会。《从中国到加拿大》一书甚至认为：在这个时期中（台山人组织）最著名的成就，就是为家乡台山中学筹集资金。<sup>12</sup>而维多利亚的宁阳余庆堂在成立之初主要的作用是收集亡故的台山人遗骸运回台山<sup>13</sup>，随着组织的发展，域多利宁阳余庆堂的作用已经远远不限于此，通过参与侨乡事务的发展，联络了加国的其他台山人组织，扩大了组织在加拿大台山华侨中的影响，台中校舍筹款劝捐的成功，新校舍的落成成为域埠余庆堂最耀眼的成就，奠定了它日后成为统属加国台山人组织总部的基础。

域埠余庆堂的筹款之所以能够成功，是得到域埠和温哥华余庆堂的董事们的支持，这些董事大多都是加属台侨中的富商。如首捐坎金（加币）一万元的林德绍，合捐一万元的黄良滋黄良润兄弟，捐五千元李勉辰等。

<sup>10</sup>据梅伟强、关泽峰著《广东台山华侨史》，中国华侨出版社2010年版，第120页。

<sup>11</sup>据《加属台侨捐建中学校提名录》，载《台山旬报》1921年第28期，第46页；第29期，第45-46页；第33期，第47-52页；1922年第2期，第39-40页；第4期，第37-39页；第5期，第39-43页；第8期，第49-50页；第10期，第41-43页。

<sup>12</sup>据魏安国、詹森、云达忠、简建平、简永坚著《从中国到加拿大》，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270页。

<sup>13</sup>据魏安国、詹森、云达忠、简建平、简永坚著《从中国到加拿大》，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270页。

林德绍是台山水步荔枝乡人，在加拿大温哥华开创金利源商店，自任司理，成为温哥华富商，1920年春，加拿大维多利亚宁阳余庆总堂捐建台山中学总公所派代表到温哥华，在中华会馆召集台山籍华侨，商量捐献事宜，林德绍作为商会董事列席会议。

黄良滋黄良润兄弟是台山大江人，在加拿大满地可（蒙特利尔）埠经商，两兄弟所开的泗盛商店因经营有方，使两人成为满地可的富商，他们也是满地可中华会馆、中华医院、华侨学校的总理和董事，当余庆堂派黄笏南等人到加东劝捐时，黄氏兄弟首先响应，并成为加东捐款最多的人。

李勉辰名进，号崇燮，台山斗山唐美村人，父亲李期灿（英三，维多利亚新宁余庆堂首任会长），先在美国钵仑埠（波特兰）创业，光绪初年到了加拿大维多利亚埠，在唐人街开设宝源号商店，并把儿子带到加国。李勉辰到了加国后，父子两人合创应昌隆商号，经营贸易，是中国名酒五加皮、玫瑰露在加拿大的总代理，并在加经营农场，成为维多利亚埠的富商。同时，李勉辰又是加拿大维多利亚李陇西堂创办人之一，曾任李陇西堂和台山宁阳会馆的总理，又是维多利亚华侨公益学校的校长。

在余庆堂部分董事的带头捐款后，总公所派出加拿大华侨教育界的宁阳余庆堂成员分别到加东和加西各埠进行劝捐，马香谱（域埠宁阳堂成员，台山白沙人）、黄笏南等人到加东各埠劝捐，温哥华分所派出陈稳宗、朱佐文（与兄长朱硕存先后出任华侨公立学校校长，两人一起创办温哥华华文学校，温哥华宁阳余庆堂成员）等人到加西各埠劝捐，再加上加拿大中文报纸《新民国报》、《大汉日报》的报道和鼓吹，劝捐中学校舍一事，进行得颇为顺利，最后共得善款加币 249000 余元，折合华银五十多万元，相当于当时台山一年全县教育经费的 40%。<sup>14</sup>

#### 台中扩建的准备过程

建校经费准备完毕后，域埠建校总公所派人回台山主理建校事宜，这些被派回来的华侨代表包办了建校准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建立起一套机制保证建校过程得以顺利进行。

1920年11月，建校总公所派出黄笏南、马香谱两人回到台山，着手购买扩建台中校地之用的各姓田地，两人联络了当时台山的邑绅如劝学所所长谭秋平、教育会长朱英三、师范校长赵芷汀、保卫团董李月垣、中学校长黄仿周等，与各田主磋商，核定田价。<sup>15</sup>黄马两人从加国回国后，为了使建校买地之事，进行得更加顺利，借助了台山当地的邑绅的关系，与田主商量买田的事，田产的交易是在三个月后的事，在田产交易中，台山的邑绅们则作为契约签订的见证人见证此事。后来黄、马二人又继续购买了附近的官府荒地。在购买了田地以后，台中的校地面积扩大了不少，从原来的十来亩扩大到最后的一百八十余亩。建校公所则把建校的地盘作了测定，绘制了地图，把校地分区的用途明确指出。<sup>16</sup>

有了建校的用地后，加国台山华侨最关心的就是校舍的设计。加国的华侨领袖们对当时校舍的建筑图则具有决定权，并为建筑校舍进行预算，但这并不意味着台山本地的绅商学界完全不参与图则的商定过程，只是确定图则的最后决定权在加拿大的建校总公所，而决定把什么样的图则送到建校总公所则是台城建校公所和台山绅商学界讨论的结果。

当建校的资金和土地都准备好以后，黄笏南和马香谱两人受建校总公所之托

<sup>14</sup> 据《台山县教育志》1987年版第24页称：1921年，台山县全县教育经费是一百二十七万七千元。

<sup>15</sup> 据《建筑中学校见闻录》，见《台山旬报》1921年第3期，第39-40页。

<sup>16</sup> 据《建筑中学校见闻录》，见《台山旬报》1921年第4期，第39页。

到广州和香港寻找画则师绘画中学主体建筑的图则，建校公所选择了陈袞裳、谭华、陈捷三位画则师绘就简易草则三套，送至域埠捐建中学校总公所定夺，总公所决定采用香港建筑师陈袞裳的图则，陈袞裳是台山玉怀人，在香港厘份画则师写字楼画则，有二十多年的经验<sup>17</sup>。按照陈袞裳的草则，总公所预算用双毫银二十三万二千余建成校舍。

1921年李勉辰受总公所委派回乡主办建校事宜，并亲自到上海、北京甚至是日本等地参观，黄笏南和马香谱两人就赴广州市参观各学校，如岭南、培正、执信、高师、公医等校舍。<sup>18</sup>眼看就要采用陈袞裳的设计图则，当时刚好碰上了学制的变更，教育部决定把中等教育由原来的四年一贯制改为六年制的初中和高中教育，这意味着中学的学制延长了，像台中这样一所被台山人称为台山最高学府的学校将同时设立高中部和初中部，容纳更多的学生。扩充校舍，已是急不容缓。

李勉辰在征求校长黄明超的意见后，到广州与台山籍的学界人士黄希圣（美国留学生广东国立高等师范教员兼图书馆主任）、余春池（日本留学生广州教育局局员）商量，认为陈氏图则是按照四年一贯的学制进行设计的，实行新学制后，这样的校舍会显得不适用。于是便提议更换图则，在黄希圣、余春池两人的帮助下找到了广州市工务局取缔课课长杨锡忠画则师代画校则。事前，李勉辰、黄希圣和余春池等人已计划好校舍的布局，把校舍分为三个区，每一个区的用途，每一个区里有哪些功能教室都具体地定下，杨锡忠只需根据李勉辰等人已计划好的布局，再结合台中校址的地形画出图则，而图则也基本上符合加拿大台属华侨的要求<sup>19</sup>。杨氏图则完成以后，黄明超校长受到李勉辰之托，在台城文庙召集台山各界人士讨论图则，<sup>20</sup>图则同时也送到加拿大，经过邑侨的讨论，按照杨锡忠的设计，校舍的建造将大大超出预算，为了节省费用，必须修改建校图纸，建校公所最后请了广州画则师江宗汉按照预算的费用修改了设计的图则。

台山邑绅和加拿大的台山华侨普遍认为中学建设的进度太慢，1922年的一份《建校公所报告书》不得不向域埠建校总公所解释称：决定采用陈氏的图则后，具体的细则待台中建校公所督办李勉辰从加拿大回国后在香港商会和加拿大各埠建校返国代表开会后再决定，要求建筑材料以红毛泥石碎铁枝代替木料。与会代表还到广州各名校参观，当杨锡宗的草则完成后，这些与会代表准备在台城参订校则，只是由于省港大罢工，与会代表因滞留在省港无法按时回到台城开会，因此又耽误了时间。报告书向加拿大台山中学校建校公所解释进展缓慢的原因：半由于情势所致，半由于手续所拘。<sup>21</sup>

建校过程中，光是选择图则就用了两年的时间，直到1923年才把建校的图则确定下来。由此可见建校的图则是校舍建设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建校草则虽然由加拿大台中建校总公所作最后的决定，但是图则的细则则是经过多方参与讨论

<sup>17</sup> 据《建筑中学校见闻录》，见《台山旬报》1921年第14期，第40页。

<sup>18</sup> 《台山一中建校九十周年纪念特刊》，1999年版，第57页。

<sup>19</sup> 据《建筑中学校见闻录李进致马谷如书》，见《台山旬报》1921年第31期，第50页，原文为：适全国教育大会，议决中学校采用六三三制，分科别级教授，预科学制既有变更，前定校则，似不适用，……本邑学界中人，均以为言，且纷请弟变更图则，以其适用中学新制。……乃征求黄校长同意，偕赴省城邀集本邑驻省教育界、如黄希圣（美国留学生广东国立高等师范教员兼图书馆主任）余春池（日本留学生广州教育局局员），共同讨论，亦谓学制既更，图则不能不随之而变。……特请画则师杨君锡宗（美国留学生广州市工务局取缔课科长）及黄希圣余春池黄校长诸君，详加商酌，将全校分为三大区，以中区为主，南北两区为附，……校则绘就（不出一月）即行寄上，公议取决。

<sup>20</sup> 《建筑中学校见闻录》，见《台山旬报》1922年第2期，第36页

<sup>21</sup> 《建筑中学校见闻录》，见《台山旬报》1922年第4期，第36-37页

的结果，参与讨论细则的人有建校总公所派驻回国的代表，也就是主持台城建校公所的加国华侨领袖，加国各埠建校公所的派回国的华侨代表，台中校长，台山各界士绅，还有广州台山籍的教育界人士，因而最后被确定的图则体现了海内外台山人共同参与磋商讨论后的结果。

建校的用地已准备好，建筑的图则经过了漫长的时间最终也被确定了，这时的建校总公所虽然远在加拿大，但是他们早在还没有最终确定建筑图则的时候就已经决定要包办建校的一切事宜，因而建立一套建校机制保证建校过程中的捐款能够用到实处是很重要的。

早在陈袞裳草则被选中之时，建校总公所就曾想把预算的建校经费全部存进香港汇丰银行，凡是要动用这笔钱，必须经过总公所司库员签字才有效，所以司库员的选择很重要。司库员由建校总公所聘请，一般聘请加属台侨中的富商担任，如 1920 年冬季总公所举定香港顺利汇兑局林德绍和英盛隆李进（李勉辰）为建校公所司库员<sup>22</sup>。其中林德绍是加拿大温哥华富商，李勉辰是加拿大域多利巨商，两人在香港都经营商号。林德绍在建校工程没有完成之时便去世，李勉辰 1921 年成为台城建校公所的督办，1923 年李勉辰因商务事宜回到加拿大，赵宗坛接任督办一职，这时在香港也设有建校公所，公所设书记员一人、襄办员七人，负责建校提款、付款之事。建校公所有一套严格的财政制度，每月发给承建商的钱粮，先由督办审核，写好提款单后，交给香港建校公所书记员，再请襄办员中的四名一同在提款单上签字后，才能提款，香港建校公所再按照台城建校公所发给的数目支付给承建商。

台山地方社会的复杂情况，华侨心中早已有数，而且也有前车之鉴。1905 年，美国的台山端芬梅氏族人曾发动了一次捐款，打算在台山建立一所族校。美国的梅氏族人最终筹得 3 万港元，并把这些钱送回台山，但台山本地的梅氏族人得到了捐款以后，却总是在争论学校究竟应建在哪个村中，每个人都希望学校能建在本村，争论最后没有结果，捐款只能退回给美国的梅姓族人，美国的梅姓族人非常愤慨，甚至有人决绝拿回捐款，有的人则谴责台山邑绅的自私而断送了建校的计划。<sup>23</sup>而曾经作为中间人角色的香港台山商会（香港台山商会成立于 20 世纪末，前身是 1876 年成立的香港宁阳会馆）经常负责接收美洲台山华侨的捐款，然后再把捐款发到台城，可是香港台山商会的信誉在这个时候受到严重的影响。据 1922 年《台山旬报》的报道：当年台山发生严重水灾，美加邑侨希望动用存在香港的民国九年赈灾余款三万多元，将其提出来发回台山赈灾，但是香港台山商会不愿意，反而去信北美，要求美国和加拿大邑侨再次捐款回台赈灾，加拿大宁阳余庆总堂正董马谷如称“台山商会诸人不顾公义，把持公款，妄自开销，至遇有灾患，宜款急济，则多方推诿，而旅外梓里，大不满意其所为，故对于此次筹捐，各怀观望，不愿捐助。”<sup>24</sup>马谷如认为：“商会之信用，从此破产，虽不足惜，而邑中公益事业，将来亦不易办，能无痛恨乎？”<sup>25</sup>

由此可见，对于海外捐款怎样处理的问题上，加拿大建校公所从以往的经验中得知既不能把捐款交给台山本地的绅商进行操持，也不能相信香港台山商会能够履行好中间人的责任。所以建校总公所建立一套直接的行之有效的财政制度是

<sup>22</sup> 《建台山中学校公所启事二则》，见《台山旬报》1922 年第 8 期，告白，第 1 页。

<sup>23</sup> 见《端芬中学校刊》1944 年，转引自 Yu, Renqiu, "Chinese American Contributions to the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of Toishan, 1910-1940", *Amerasia*, 10 (1), 1983, p.61.

<sup>24</sup> 《台山旬报》1922 年第 19 期，本邑新闻，第 14 页。

<sup>25</sup> 《台山旬报》1922 年第 19 期，本邑新闻，第 14 页。

非常重要的，这样可以不必依赖台山本地的绅商，也不用借助像香港台山商会这样的中间力量，但却能够时刻掌握建校的财政状况。

图则和建校的机制都确定后，就进入建校准备工作的下一步——招标。民国十年（1921年），建校总公所派李勉辰回国督办建校的事，同时在台城成立了建校公所，李勉辰成为公所实际上的负责人，黄笏南和马香谱任主任，协助李勉辰工作。1923年李勉辰回加经商，由赵宗坛回国接任监督。赵宗坛是台山浮石人，清同治元年（1862年）出生。光绪十七年中举人，先后掌管台山宁阳书院和广海溇海书院，1907年，受聘于美国旧金山宁阳会馆，任满后到中华会馆任职，后出任中国驻华盛顿三等书记官，宣统元年（1909）年任满回国，后再次出使美国，二十年代初，任中国驻加拿大领事处副总领事，在任时，与加国的台山华侨交往甚密。这一年台中校舍的建校图式最终被确定，图式确定以后，建校公所选择在香港进行招标，据《台山中学校新校舍奠基纪念录》记载，清楚说明了台中初中新校舍兴建前投充立约的过程<sup>26</sup>，建校工程在香港曾进行了两次招标，工程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兴建，当时工程造价价高者要价港币四十二万，价格最低的要全校建筑费广东银三十五万，广州承建商“曾攀记”<sup>27</sup>，因其要价最低，所以投得工程。依照建筑兴工的程序，建校工程报台山工务局存案，经过审核后发给建筑执照，由于建校工程属于公益事业，按照有关的规定，可以免征建筑费而发给建筑执照，此事也得到了当时的台山县县长刘载甫的同意。1923年5月14日，李勉辰代表建校公所与曾攀记签订建筑合同，参与签约仪式的还有赵宗坛、黄笏南和马香谱<sup>28</sup>。

台山中学校建校总公所对建筑材料和建筑风格还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这个要求也体现在合约中。他们要求“以英泥、石子、粗沙、钢筋，配合建筑，不用瓦木，以求浑坚朴素。”<sup>29</sup>台中的校舍采用水泥钢筋新式建筑结构，舍弃传统的瓦木材料，而在后来的建造中，县立中学的新校舍的主体建筑确实采用了钢筋水泥结构。

综上所述，从组织劝捐，购买校地、确定图则、聘请职员到招标承建的每一个环节，设在域多利宁阳余庆总堂的建校总公所都参与其中，直接负责人都是海外的华侨领袖。台中校长和士绅等人只参与了其中的某些环节，如购买校地、讨论图则等等，体现了海外华侨在建校准备过程中的主导作用。

### 校舍的建造过程

台中校舍的建设从图式设计到建筑的整个过程看似顺利，台山各界对建校一事也给予支持，如泥水木匠建筑工会免收行费、台山县公署免收中学校建筑费。与曾攀记所订立的合同也非常周详和细致，合约分总则、物料及构造法、给付和附则四章，对建筑物每一个细节部分具体用的材料，适用材料的规格和材料的数量有明确的规定，给付的方式每项工程完成后，由建筑测绘师、建校办事处鉴定价格，首先支付八成，留存两成，以后再发给足数。承建人曾攀记担保商店，代承建人负一切责任，如承建人有不依照图式，及履行约章建筑，至建校办事处损失者，承建人与担保店均要负责赔偿等等<sup>30</sup>。

但是计划总是赶不上变化，在建筑的实际过程中每一个环节都充满了波折，

<sup>26</sup> 据《台山中学校新校舍奠基纪念录》，1924年，文件撮要，第1页。

<sup>27</sup> 据《台山中学校新校舍奠基纪念录》的记载：当时签约的是曾攀校，此人原籍宝安县新桥乡，现寓广州石公祠街，义安里第八号。

<sup>28</sup> 《台山一中建校九十周年纪念特刊》，1999年版，第55页。

<sup>29</sup> 赵宗坛：《旅坎拿大台侨捐建台山中学碑记》，见《二十年来之台中》，1929年版，第7页。

<sup>30</sup> 《台中新校舍奠基纪念录》，文件撮要，第3页。

建校公所面对和解决的问题都超出了合约和监督的范围，以至原定了六百五十天的建筑时间多花了整整一年，这些困难主要由于台山社会的不靖，建筑用料的短缺，还有承建者资金的短拙等等的因素所造成的。如果说在建校准备的过程中，海外华侨掌握了每一步的主导权；那么在建筑过程中的每一环节，华侨领袖们则需要依靠更多的台山地方势力才能推进工作。

首先，建设中要解决盗窃的问题。签订合同后，曾攀记即带领工人到台施工，在建过程中，建筑物料本来一应俱全，但遇上“窃匪垂涎，巡察偶疏，辄被窃去。”军队拉夫充役，使工地无人看管，被匪徒偷窃，失去价值不菲的工具。遇到这样的情况公所只能采取措施保护建筑器材，建校公所要求承建商“招募获男捌名，编为一队，内分两班，以一班驻扎建校公所，设队长一名，指挥统率，配备枪弹，轮值察巡。<sup>31</sup>”招人带枪日夜轮值可以解决盗窃的问题，但是枪械的配备是需要县政府批准的，于是建校公所的赵宗坛、黄笏南、马香谱等人把情况呈告县长，与县政府经过协调后才被获准配备枪械。

然后，建校公所还要解决军队无故到校拉夫充役的问题，建校公所向政府和本地军队提出：无故拉走工人，会令建校工程无法如期进行。公所的赵宗坛、黄笏南等人向江门、台山的地方政府和军队提出交涉，称：“倘因军队之骚扰，不予设法维持，既辜侨民捐助之初衷，以无以励后来之办学，查广州市需用佚役，只限于无业游民，凡属工场，不许骚扰，况建校关系育才，轻重相悬甚远，胡能任其拘拉，妨害工程。<sup>32</sup>”虽然建校公所有充足的理由，县署也同意建校公所的建议，尽量不到学校拉夫冲役，但实际上拉夫的情况还时有发生。每当有拉夫的情况发生，建校公所人员赵宗坛等人便不断地与台城军警联合团进行交涉，得到台城军警团的同意才能保释工人。

接着，建校用地紧挨坟场的问题又要被解决。校地所在地纱帽山南边山坦原属台城明善社所有，此处被明善社划作坟场之用，督办主任赵宗坛等人以坟场与新校舍的距离太近，有碍全校卫生，向县政府提出要求，希望通过县政府责令明善舍起坟止葬，并且禁止日后在该地埋葬骸骨，<sup>33</sup>把明善社所有的这块地划归台中所有，建校公所则负责部分迁坟的费用。

这时，建筑过程中，材料无法供应的问题也凸显出来了，建筑校舍需要用到大量的石碎、矢石等建筑的原材料。虽然在与曾攀记订立合同的时候要求包工包料，但是石碎和砂石这些原材料都不产自台城，订立合同的时候双方都不清楚价格如何，到了建筑过程中真正需要用到这些原材料的时候，曾攀记没办法如合同所写的那样提供这些原材料，影响了工程的进度，在这样的情况下，建校公所只能承担购买建筑原材料的任务。建校公所为了订购石碎，派人到台山广海一带寻找货源，另一方面又担心无良商家囤积居奇，于是便请当地的巡官帮忙，希望通过麦姓巡官的关系，使石厂不要因为知道台中需要这些石碎而无故提高石碎的价格。

石碎的问题解决了以后，另一种建筑材料砂砖又得不到供应。香港建校公所得知香港利华公司（台山人开设）是专门制造砂砖产品的，但是从香港购买砂砖有运输的困难，台城建校公所与香港利华公司磋商以后，决定从香港利华公司订赁制砖机器自制英泥砂砖，聘利华公司主任赵芷汀（台山人，曾是台山师范学校校长）担任制砖督理，凡制砖所用的砂、石等材料由校公所采购，制砖工人由

<sup>31</sup> 《台中新校舍奠基纪念录》，文件撮要，第3页。

<sup>32</sup> 《台中新校舍奠基纪念录》，文件撮要，第4页。

<sup>33</sup> 《台中新校舍奠基纪念录》，文件撮要，第13页。

校办公所聘请。

本以为与香港利华公司合作可以解决制砖的事，但合约没有到期，香港利华公司便歇业了，这个时候加拿大域多利埠余庆总堂派来制砖技师林利，督制砂砖，台城建校公所聘林利为校办事处制砖部技师、工厂内制砖的一切事而由林利负责，制砖所用的各种药料由其采办，工场所用的各种器械和所出的砂砖，林利都负有保管的责任。<sup>34</sup>

制砖工人由建校公所聘请，建校过程中所需白麻石碎则由台山本地人林德周和五十区三和公司供给，建校除了用大量的石碎以外，还要用大量的海沙作为原材料，供应建校海沙的是邝迺焯、伍欢喜等台山本地人<sup>35</sup>。

台山中学校舍北边有一山坦，扩建校舍必须锄平这一山坦，而这些工程没有包括在与曾攀记所订立的合同中，建校公所只能自行聘请台山人林伦登负责<sup>36</sup>。

好不容易解决了建筑原材料供给的问题，工程进行到一半的时候，曾攀指出自己银根短绌，担保付款之东主，不肯再投资，这样无法再支持下去。曾攀记提出向建校公所揭款（借款）维持工程进度：“请公所借款三万五千余元，接济建校，所有购料雇工进支数目，由公所派人经理，过付款项纳回利息一分四厘，令报中校建筑物，约值银五千余元，恳予维持，以免半途而废。”<sup>37</sup>接到曾攀记的请求后，公所经过讨论后，决定借款与曾攀记以免影响建校进度。承建人曾攀记为了争取建校公所的揭款，还不惜向建校公所道出其与建校工程测绘师江宗汉之间的复杂关系<sup>38</sup>，指出江宗汉才是承建工程的大股东，在承建的过程中一直不表露，只是为了得到更多的好处。为了帮助曾攀记，阻止江宗汉工程师从中滋生事端，公所决定先与曾攀记订立草约，待域埠总公所同意后，才立正约，建校工程得以继续，以慰侨望。<sup>39</sup>

解决了曾攀记揭款的问题后，建校工程的进度才得以有保障，再加上原材料供应问题的解决，最终在 1926 年完成了台中新校舍的建设。校舍于民国十二年（1923 年）动工，建筑过程历时三年。

在校舍的建筑过程中，由于社会环境的不靖，导致状况百出。主持建校公所的华侨领袖们对于建设过程中的大小问题，一律亲力亲为。建校对于他们来说不是一件只要有地有钱就可以顺利解决的事，他们需要更多地周旋于台山政府、台山军队、台山本地人和承建商等等这些海外华侨以外的势力之间，与其进行不断的沟通和调和。

### 校舍建成后的争论

加国余庆总堂的华侨领袖们总管建校的一切事宜，令校舍得以顺利落成，他们本应是台中建设史上的功臣，但是这些华侨领袖们与台中的师生之间在建校的某些事情上却存在着不一样的看法，造成了一次激烈的争论。

正当台中新校舍建设之际，1924 年台中全体师生捐建了一座名为“坎拿大邑侨捐建台山县立中学校舍纪念碑”的碑以彰表加拿大邑侨捐建校舍的功劳，还请

<sup>34</sup> 《与技师林利君订立制砖合约》，见《台中新校舍奠基纪念录》，文件撮要，第 36 页。

<sup>35</sup> 据《与五十区三和公司订立买石碎合约》、《与林德周订立买石碎合约》、《与邝迺焯等订取运制砖海沙合约》，见《台中新校舍奠基纪念录》，文件撮要，第 41-42，45-46，43 页。

<sup>36</sup> 《与林伦登订立锄平中校北边纱帽山咀泥土合约》，见《台中新校舍奠基纪念录》，文件撮要，第 47-48 页。

<sup>37</sup> 《台城建台山中学校办事处维持建校工程议案录》，见《台中新校舍奠基纪念录》，会议纪要，第 2 页。

<sup>38</sup> 据《台城建台山中学校办事处维持建校工程议案录》，见《台中新校舍奠基纪念录》，会议记事，第 4—5 页。

<sup>39</sup> 《台城建台山中学校办事处维持建校工程议案录》，见《台中新校舍奠基纪念录》，会议记事，第 7 页。

了当时的校长黄明超撰写了碑文。但就是这篇碑文引来了加国华侨和台中校友会的一番争论。两年后，1926年在台山出版的《台山黄氏月报创刊号》刊登了李勉辰、马谷如（名进，台山白沙人，加拿大域埠富商，域埠宁阳余庆总堂正董）两人合写的一篇名为《致台山县立中学校全体教职员学生书》，文中提到加国华侨对立碑和碑文一事颇为不满。代表台中全体师生的校友会随即针对此事又写了一篇《坎拿大邑侨捐建台山县立中学校校舍纪念碑疏证》对李马之文提出反驳。为了更好地作出讨论，本文引用黄明超撰写的碑文如下：

卓哉坎之邑侨，身驰鹜于工商，志不忘兴学，始而眷顾宗邦，孰可作者，乃有笏南黄公树甘，归自兹土，来游我校，参观既毕，蹙然曰：此文庙也，而学校坎……况此百年宿物，上雨旁风，无所障蔽，……胡可久假？咨谋既定，奔告坎之邑侨，邑侨感应奋发，群以建筑邑之中学校舍为己任，方将集事……至民国八年，明超叠书重提，而事遂爆发，任风义气，磅礴三台，都人士女，以歌以赞……勉辰李公，进提其纲；峰山赵公宗坛，暨马公谷如、朱公硕存、陈公稳宗、朱公佐文等。效其劳，东西启途，言文交劝。不旬月而五十万巨金遂集，始谋建筑。李公勉辰，则游观于北京、南通、上海、日本各有名学校。黄公笏南，则偕马君香谱，及明超等，视察于广东各有名建筑……爰命画师，如意绘图，旋雇巧者，就城东纱帽山麓黄李园故址，视则营造。营造既成，无铢黍□，基广百有余亩，……先是清宣统元年，县令覃公寿堃，倡设中学，翌年秋，始成立。偕栖学宫……于时校长岑公锡祥，已慨然具改作之意……聚遭鼎革，事辍不复振。邑人惜之，何图今日乃成于我坎拿大邑侨之手乎？员生乃还进而称曰……于是集资请词立碑，永矢弗忘。明超亦以旅坎邑侨，代天地陶铸英才，下惠桑梓，上佐邦国，富而好礼，洵足风也。遂纪而颂之曰……<sup>40</sup>

针对以上的碑文，李、马二人首先提出黄明超从未踏出国门，对于加拿大华侨的情况有所不了解，因此他是“偏听一面之词，遂援为论据而施之于文字。”<sup>41</sup>接着，李马两人认为“黄（笏南）君奔告坎之侨，乃有捐建中校之议，乃颠倒事实。”李马两人指出，到了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加拿大经济恢复，邑侨和余庆总堂的收入也有所增加，那么在这时重提捐建校舍一事就是最佳的时机，适逢致公总堂在域埠召开恳亲大会，加属各埠邑侨都有代表参加此次大会，李勉辰就把捐建的建议提出来，得到代表的一致同意，但为了审慎起见，余庆总堂还派人到温哥华与邑侨磋商，结果邑侨都同意，未等余庆总堂的人正式宣布此事，加拿大《大汉公报》的伍嵩翘就已经将此事登报宣传。<sup>42</sup>言下之意，捐建一事不是黄笏南于1916年回到加拿大后，邑侨就马上兴起捐建一事，而是邑侨在加拿大早有捐建的打算，后来而且碰上好的时机，加国邑侨于是便主动发起捐建中学校舍，与黄笏南带回消息没有多大的关系。

李马两人指碑文所说的“民国八年，明超叠书”是没有这回事。李马两人解释当时恐怕捐建中学校舍一事无根据，号召无力，“乃假拟台山中学校长黄明超教育会会长朱邦彦两先生来函敦促，藉此函即刊印传单分发及登报布告……岂知明超先生之函乃本总堂书记（黄笏南）杜撰耶？”<sup>43</sup>。指出黄明超没有发函到加拿大，函件是当时的总堂书记（黄笏南）为了劝捐一事是冒黄明超之名所写的。接着李马两人道出了对碑文不满的原因是“全体邑侨有款乐捐者皆为有功……岂得三几

<sup>40</sup> 黄明超：《坎拿大邑侨捐建台山中学学校舍纪念碑文》，见《台山县立中学校成立二十七周年坎侨捐建校舍落成十周年纪念会会场日报（第三日）》，1936年，第12页。

<sup>41</sup> 《致台山县立中学校全体教职员学生书》，见《黄氏月报创刊号》，1926年，第171页。

<sup>42</sup> 《致台山县立中学校全体教职员学生书》，见《黄氏月报创刊号》，1926年，第171-172页。

<sup>43</sup> 《致台山县立中学校全体教职员学生书》，见《黄氏月报创刊号》，1926年，第172页。

人尽职遂以碑纪念之置全体邑侨于不顾乎？细玩碑文所列之名，有公告不及者，有太过表彰者，有失于事实者，以其为坎侨纪念碑则恐贻人讥为三几人之盗名碑也，岂非荣反辱乎？且碑文所列名之三几人亦奚忍让众人之功为己有也？”<sup>44</sup>李马两人认为碑文若特提出何名，则挂一漏万，失于持平，难以折服人心，且恐因此影响，则此后之办公益者不无因此而却步也。<sup>45</sup>最后两人更建议：纪念碑上只刻“美洲华侨捐建中学校舍纪念碑，下书某年某月某日中校全体教职员暨学生立”<sup>46</sup>就可以了，至于碑文则“可置勿用，固无须文字之表彰也”<sup>47</sup>。

台中校友会的《疏证》一文对李马两人的文章逐一提出反驳，台中师生指当时事件的经过是早在民国四年（1915年）加拿大邑侨确实就已经商量把宁阳余庆堂存款用于帮助台中建校舍，其偿产只值数万元，并不足够，打算再进行劝捐，所以邑侨未敢贸然把这个决定告知邑内各界，刚好黄笏南回国，就让他与台山各界去接洽，黄笏南回台山后参观了校舍，台山各界对于域埠邑侨的捐建想法都表示赞同，所以台山各界请人量度校地，绘画了校舍图商量了劝捐一事<sup>48</sup>。当然，1919年底，劝捐一事才陆续进行。<sup>49</sup>《疏证》认为这一事实与碑文所说的“卓哉……笏南黄公树甘归自兹土来游我校”相符，只是用词行文更为简练，黄明超没有“偏听一面之词。”碑文上写的“咨谋即定……群以建筑邑之中学校舍”一说已经表明提倡捐建的是加属邑侨的功劳，着手实行捐款的也是加属邑侨的功劳，而黄笏南只是起奔走相告消息的作用，并没有夸大事实，李马两人产生这种想法是对碑文的误会。<sup>50</sup>《疏证》指：第一次大战以后，黄明超也顺应时势写了几封信到加拿大从提捐建校舍一事，加属邑侨捐款建校之事也是随着黄明超所写的信而被曝光的，邑侨只是承认有黄笏南代笔一函，但是这函即使不是黄明超亲手所写的，也是署了黄明超的名，函中的内容也出自黄明超的口，不能否认黄明超叠书重提的功劳。<sup>51</sup>《疏证》同时也承认有功于捐建一事者还有很多，的确不限于碑文所提到的邑侨，但是碑文不是新闻告白，只能摘取最重要的写上<sup>52</sup>，而碑文的内容也与事实没有出入，所以不至于像李马两人所说的有如此严重的后果。

台中的师生认为碑文中虽然提到了某几个加属邑侨的名字，但是从行文来看都是在赞颂加属全体邑侨的，所以没有“有失之持平”。他们认为李马两人建议的“纪念全体，不必指出何名”是因为碑文上除了提到加属邑侨还稍稍交代了台中的历史，提到了覃寿埜和岑锡祥两人，在建校功臣中出现了加属邑侨以外的名字，引起邑侨的不满。

由此可见台中的师生并没有理解到李马两人所说的“有失于持平”的真正意思，碑文上出现的加属邑侨的名字有黄笏南、李勉辰、赵宗坛、马谷如、朱硕存、陈稳宗和朱佐文，而台山人的名字则由黄明超、覃寿埜和岑锡祥。李马两人的名字都出现在碑文中，因此李马两人并不是因为碑文上没有自己的名字而鸣不平。真正令李马等加属邑侨不满的有可能是碑文中出现他们所说的“有公告不及者，有太过表彰者，有失于事实者”，而这很有可能是指黄明超的碑文在行中过分夸大了自己和黄笏南在捐建台中校舍这件事的功劳，把两人说成是首倡捐建的有功

<sup>44</sup> 《致台山县立中学校全体教职员学生书》，见《黄氏月报创刊号》，1926年，第172-173页。

<sup>45</sup> 《致台山县立中学校全体教职员学生书》，见《黄氏月报创刊号》，1926年，第173页。

<sup>46</sup> 《致台山县立中学校全体教职员学生书》，见《黄氏月报创刊号》，1926年，第173页。

<sup>47</sup> 《致台山县立中学校全体教职员学生书》，见《黄氏月报创刊号》，1926年，第173页。

<sup>48</sup> 据《坎拿大邑侨捐建台山县立中学校舍纪念碑疏证》，见《黄氏月报创刊号》，1926年，第174页。

<sup>49</sup> 据《坎拿大邑侨捐建台山县立中学校舍纪念碑疏证》，见《黄氏月报创刊号》，1926年，第175-176页。

<sup>50</sup> 据《坎拿大邑侨捐建台山县立中学校舍纪念碑疏证》，见《黄氏月报创刊号》，1926年，第176页。

<sup>51</sup> 《坎拿大邑侨捐建台山县立中学校舍纪念碑疏证》，见《黄氏月报创刊号》，1926年，第177页。

<sup>52</sup> 据《坎拿大邑侨捐建台山县立中学校舍纪念碑疏证》，见《黄氏月报创刊号》，1926年，第178页。

之人。黄笏南与黄明超两人私交甚好，在黄明超辞去台中校长职务后，两人都弃教从商，1930年后，两人一起创设了台山嶺海银行，共同筹办台城西门圩改建工程，也可能因为这样，黄明超在碑文中不但彰显了自己还彰显了黄笏南的功劳。因此李马两人才在文中多次强调加国邑侨在捐建事件中的主导性，所以李马两人最希望的就是可以搁置这篇碑文，不要把碑文刻在纪念碑上。

至于李马两人建议把纪念碑的名字改为“美洲华侨捐建中学校舍纪念碑”则令台中的师生更为不解，因为美洲华侨包括了加拿大以外的美洲国家中的非台山的华侨，他们提出疑问是否因为加属邑侨“于报章上屡见‘美洲华侨’四字，以为可作此碑之标题，是习焉，而不察也？抑以捐款之人，不仅邑侨还有邻邑之人，作文字鼓吹之人，不仅坎之侨尚有美利坚之邑侨？”<sup>53</sup>

事实上李马两人提出修改纪念碑的名字是有原因的，台中师生提出的疑问也是合理的，据《台山县教育志》的介绍当时捐建的海外海外华侨共九千三百三十二人，共捐得坎金（加拿大币）二十四万九千五百九十六。其中，有外县华侨三百三十一人的捐款五千伍佰五十七元。这笔捐款连同银行存款利息折合华银五十余万元。<sup>54</sup>因此，在捐建台中校舍的捐款人中的确有非台山的华侨，也不排除有非加拿大的美洲国家华侨在其中捐款的可能。只是在这笔捐款中，加属台侨的捐款份额占了绝大多数，所以加属台侨以外的华侨捐款就被看成了微不足道，甚至被台山人视为可以忽略不计。

总之，从加属邑侨和台中师生对黄明超碑文争论中可知，三者对加属邑侨捐建中学校舍一事都了解了事情的一部分，由于台山和加属邑侨之间远隔重洋，三者所接收的信息都不是完全一致的，三者都站在自己的立场上去解读加属台侨捐建中学校舍一事，因此便产生了加属邑侨不满黄明超在碑文中彰显自己，台中师生为前任校长辩护等的争论。争论的结果是台中师生坚持己见，纪念碑仍用“坎拿大邑侨捐建台山县立中学校舍纪念碑”这一名字，在碑的底座仍旧把黄明超执笔的碑文全文刻上。这是此次台中校舍扩建过程中，唯一由台中师生决定的方案。

## 结 论

从新宁中学堂建立的初期的情况来看，中学堂的建立得到了县令和某些士绅的支持，但是也有反对的声音，最终新宁中学堂建立，但马上又面对另选校址，扩建校舍的问题。

在台山县政府财力不足、本地姓氏宗族势力不支持的情况下，海外的力量为台山完成了买校地建校舍一事。在这次捐建校舍的事件中，加拿大台山华侨在筹备、捐款到建筑校舍的过程中都起到主导的作用。特别是加拿大的华侨领袖们在建校的过程中的亲力亲为，为建校的每一个环节把关。这些华侨领袖们之所以可以这样做，除了有钱，还因为他们有网络和机制。加拿大宁阳余庆堂的华侨领袖大多数来自于商界，从事于中加贸易，也有来自教育界从事华侨教育的。像李勉辰、黄笏南、马香谱、赵宗坛这些人他们本身或商或教，游走于加国、台山、广州、香港之间，他们的背后存在着一个商业的网络，正是因为他们有这样的活动网络，充分利用了网络中的人事和商业资源，解决了台中校舍建筑过程中不少的难题。在建校的过程中，海外华侨还要和台山县政府、台山地方军队、宗族士绅等地方势力进行合作。在合作的过程中，这些华侨领袖们尽量保持着自己独立的机制，最终使台山拥有当时国内建筑最完备的中学校舍。

近代以来海外的台山华侨对台山影响甚大，这些华侨领袖们认为自己生活在

<sup>53</sup> 《坎拿大邑侨捐建台山县立中学校舍纪念碑疏证》，见《黄氏月报创刊号》，1926年，第183页。

<sup>54</sup> 台山县教育志编写组：《台山县教育志》1987年版，第64页。

西方国家，接受了西方的先进思想，因而他们希望按照自己的理想去塑造一个新台山，这种塑造从来就不是凭空想象的，而是台山华侨利用了自己的网络和机制亲力亲为地去改造台山，加拿大台山华侨捐建台中校舍就是其中一个最突出的例子，他们把台中的主体校舍建成了一座宏伟的西式建筑，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甚至当年用于点缀台中校园的数百棵的树木，都是加拿大台山华侨从加国购买后几经曲折才被运回台城的枫树。<sup>55</sup>他们给台山注入了西方社会文化的元素，希望人们看到校舍，看到枫树的时候就会想到加拿大，想到加属邑侨们为改造台山社会所作的努力。

### 参考书目：

魏安国、詹森、云达忠、简建平、简永坚著《从中国到加拿大》，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版。

梅伟强、关泽峰著《广东台山华侨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0 年版。

梅伟强 梅雪著《“集体家书”连五洲——五邑侨刊乡讯研究（1978——2005）》，香港：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7 年版。

黄海娟 张国雄著《百年侨校——台山一中历史文化论》，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9 年版。

姚婷 梅伟强著《百年侨刊——新宁杂志历史文化论》，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9 年版。

广东省台山市第一中学主编：《台山一中建校九十周年纪念特刊》，1999 年版。

台山县教育志编写组：《台山县教育志》1987 年版。

（美）杜赞其著：《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的华北农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 年。

（美）魏斐德著：《大门口的陌生人——1839—1861 年间华南的社会动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

费约翰著：《唤醒中国——国民革命中的政治、文化与阶级》，北京：三联书店，2004 年。

莫里斯·弗里德曼著《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

（美）孔飞力著：《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 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

程美宝著：《地域文化与国家认同：晚清以来“广东文化”观的形成》，北京：三联书店 2006 年。

《新宁杂志》

《四邑旬报》

《台山旬报》

《台中新校舍奠基纪念录》，1924 年。

《二十年来之台中》，1929 年。

《黄氏月报创刊号》，1926 年。

《台山黄氏学校概览》，1928 年。

《台山县立中学校成立二十七周年坎侨捐建校舍落成十周年纪念会会场日报》，1936 年。

Hsu, Madeline Yuan-yin, *Dreaming of Gold, Dreaming of Home: Transnationalism and Migrat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outh China, 1882-1943*,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sup>55</sup> 据《建筑中学校见闻录》，见《台山旬报》1921 年第 6 期，第 40-42 页。

Press, 2000.

Lau, Wingfong (刘荣方).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 Taishan County, Guangdong since the Late Qing Period (《近百年来广东省台山县教育之发展》)"( Master Thesis, School of Education,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86).

Yu, Renqiu, "Chinese American Contributions to the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of Toishan, 1910-1940", *Amerasia*, 10 (1),1983, pp.47-72.

Faure, David and Siu ,Helen (eds.) ,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